

概 述

概 述

—

黑龙江省 位于祖国东北部，是个多民族居住的边疆省份。据 1982 年黑龙江省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共有 46 个民族，即 45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少数民族人口 1 614 026 人，占全省总人口 4.94%。其中世居的有满、朝鲜、回、蒙古、达斡尔、锡伯、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 10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居住城镇的 39.4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数 24.4%；居住国营农场的 7.9 万人，占 4.9%；居住农村的 1 141 026 人占 70.7%。其中聚居自治县、民族乡、民族村的 56.4 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数的 34.9%。

据《竹书纪年》记载，早自公元前 2000 多年前，黑龙江地区的肃慎先民们就派代表到中原地区向帝舜贡献弓矢。

按学术界考证，活动于黑龙江地区的古代民族，可大体区分为三个系统：即西部大兴安岭东西麓的山戎—东胡系统（西汉后其一支称为鲜卑，有些学者认为锡伯族是其后裔，室韦也为东胡一部分，其一支称蒙兀室韦，今蒙古族、达斡尔族为其后裔）中部嫩江和松花江流域的 涉貊系统（战国至西汉时称扶余，后一部分分别与挹娄、勿吉融合）；东部和北部地区的肃慎（又名息慎、稷慎，秦汉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唐时称靺鞨，宋时为女真，明末改称满洲。今满族、赫哲族为其后裔，有些学者认为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也是其后裔）。

注：本志黑龙江省是指黑龙江省现在所辖区域。中华民国期间，黑龙江省松花江以南、以东 22 县归吉林省管辖；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将黑龙江省现在在所辖区域划为龙江、滨江、三江、黑河、牡丹江、北安、东安等省，黑龙江省名称撤销；解放战争时期，在现黑龙江省有黑龙江、嫩江、合江、绥宁、北安、牡丹江等省；东北解放后，1949 年 5 月现黑龙江省分为黑龙江、松江两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8 月，黑龙江、松江两省合并为今黑龙江省。

朝鲜族、回族、柯尔克孜族等作为世居民族，其开始定居黑龙江地区的时间较上述诸族为晚。朝鲜族的大量移入黑龙江地区是在 19 世纪末叶以后。大部分是从朝鲜半岛直接迁入。小部分则是先曾在吉林、辽宁或俄罗斯沿海州居住，而后转徙移入的。回族是自清朝康熙年间，因移民、经商或被发遣等原因，从山东、河北及西北各地陆续迁入的。柯尔克孜族是清朝乾隆年间，从新疆天山地区东迁到嫩江沿岸的。

此外，现今散居全省各地的少数民族还有壮、苗、侗、彝、布依、土家、瑶、水、白、俄罗斯、维吾尔、藏、京、黎、高山、纳西、土、裕固、畚、羌、仡佬、哈萨克、东乡、保安、布朗、塔塔尔、傣、傈僳、景颇、仡佬、阿昌、怒、乌兹别克、崩龙、珞巴等 35 个民族，共 6 523 人，其他少数民族 100 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者 883 人。

汉族居住于黑龙江省的历史。见于确凿文献记载的，可上溯至辽代。1956 年泰来县塔子城出土 1091 年（大安七年）刻石一方，上面记有 47 个汉族人的姓氏。金代统治者把以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县白城）为中心的广大地区称作“内地”。女真人在反辽及攻宋战争中常把成批俘获的汉族人迁到这里，谓之“实内地”。1127 年（靖康二年，天会五年），金军在攻破汴京（开封）时，将北宋徽钦二帝及其后妃、公主、宗室、大臣以及技艺工匠等 1 万多汉族人迁往黑龙江地区。金军从汴京北撤时，又将“华人男女，驱而北者，无虑十余万，悉数迁入金源内地。”

清朝时期，从康熙年间实行封禁政策，限制迁移，能进入黑龙江地区的只有汉军、水师营水手、站丁、屯丁、流人和少数流民。汉军系指编入汉军八旗，因而取得旗籍的汉族人。水师营水手“皆吉林之迁移人及平定三藩之汉军”。站丁“以吴三桂叛，故谪充山海关外，旋由关外各站调拨来江”。屯丁“亦曰官庄人，多辽沈一带居民”。流人，清朝统治者把内地各种“罪犯”遣戍到黑龙江，这种遣犯被称为“流人”。流民，指冲破清朝的“封禁”而入居黑龙江的山东、河北等省贫苦农民。清后期开禁，由关内迁入的农民开始大量增加。

中华民国时期，汉族人迁入黑龙江地区与年俱增。由于关内各族军阀混战，自然灾害频繁，致使生灵涂炭，民不聊生，于是扶老携幼迁往东北，约有近 300 万汉族人。迁徙路线多经辽宁、吉林进入黑龙江地区。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了在黑龙江地区掠夺经济资源，加之实施“北边振兴计划”，在华北等地强招劳工，甚至将战争的俘虏运来黑龙江地区，从

事挖煤、掏金、伐树和土木建筑等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迁来的汉族人口更多，使黑龙江省的汉族人口迅速增加。仅以 1952 年—1958 年统计，由山东、河北、河南、辽宁等省迁入黑龙江省的汉族人口就有 63 690 户，379 755 人，分别在煤矿、林区、铁路和国营农场以及农村人民公社等地方，参加生产建设。其中以来自山东省的汉族人为最多，达 338 944 人，占外省进入黑龙江省汉族总数的 89%。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龙江省总人口 11 897 309 人，其中汉族 10 929 423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省总人口 20 132 771 人，其中汉族 19 044 439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省总人口 32 665 512 人，其中汉族 31 051 488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95.06%。众多的汉族人民，为开发黑龙江、建设黑龙江、保卫黑龙江做出过巨大的贡献。

二

历史上，黑龙江省少数民族曾长期劳动生息在这块土地上，为开拓边疆，发展地区经济、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作为边疆地区的黑龙江省的少数民族，为保卫边疆，抗御外敌入侵进行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17 世纪中叶，沙俄侵略者曾派遣波雅科夫、哈巴罗夫等人武装入侵黑龙江流域。黑龙江地区少数民族英勇抗击了沙俄侵略。1644 年（顺治元年），沙俄侵略者，侵入精奇里江西林木迪河口莫尔德基德奇村，达斡尔族进行了抗击，沙俄侵略者在沿黑龙江下驶时，又遭到赫哲人的打击。1650 年（顺治七年），沙俄侵略军进占雅克萨城，遭酋长阿尔巴西等达斡尔族人反击。1674 年（康熙十三年），鄂温克族头领蒙戈和德尔布戈率兵于巴尔古津附近起义，突袭沙俄巴翁托夫寨堡，沙俄侵略军溃逃。以后，这支起义军经尼布楚，退到额尔古纳河以东的根河地区。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沙俄侵入东北，在瑗珲保卫战时，鄂伦春族马队 500 余人参加了反侵略斗争。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在国家和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黑龙江地区少数民族投入了抗日斗争。朝鲜族人民在汤原、饶河、宁安、珠河、密山等地组织了抗日游击队，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在同敌人战斗中，第三路军总参谋长许亨植、

第七军军长李学福、第十一军政治部主任金正国、第二路军总部政治处主任黄玉清、哈东游击司令李福林等牺牲在黑龙江的土地上。满族大批儿女参加抗日联军，转战于松花江中、下游和牡丹江一带。中共北满临时省委书记、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政治部主任张兰生（原名鲍巨魁，满族），于 1940 年在德都县朝阳山战斗中壮烈牺牲。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五师师长陈翰章（满族），率部于宁安等地开展游击战，经大小几十次战斗，歼敌数千人，最后壮烈牺牲。抗联三军鄂伦春族战士李宝太及其儿子李桂下布，在 1937 年通河战斗中先后牺牲，被誉为“李氏烈士家族”。赫哲族仅同江、桦川两县就有 60 余人参加抗日队伍。苏军出兵东北时，赫哲族人充当向导，担任翻译，有 4 人荣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抗日三级奖章。

在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黑龙江地区少数民族亦做出了巨大贡献。解放战争时期，仅原松江省朝鲜族就参军 12 644 人，战斗中牺牲 554 人，1.2 万人参加了战勤工作。1947 年至 1948 年 2 月，回族青年参军达 700 人，壮大了回民支队。1945 年 11 月，达斡尔族 250 余人参军，组建了嫩江军区蒙古自卫大队（实为达斡尔自卫大队），追剿土匪、围歼国民党光复军。后蒙古自卫大队编入内蒙古兴安军区第五师骑兵四十二团（有 600 余人是齐齐哈尔地区达斡尔族指战员），参加了攻打大虎山、法库、通江口等多次战斗和辽沈战役。在解放彰武战斗中，吴维臣荣立特等功。锡伯族，仅双城县就有 12 人，为人民解放事业流尽了最后一滴血。1947 年，讷河县五家子柯尔克孜族村不足 200 人，有 13 人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时期，几万名朝鲜族人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牺牲在战场上的有 1 800 余人。龙江县卧牛吐达斡尔族自治区 95 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28 人荣立战功，5 人献出宝贵生命。柯尔克孜族 5 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吴守勤荣立一次大功。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少数民族获得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有了巨大发展。

1954 年，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84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27 人，占代表总数 18.6%；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省少数民族代表 4 人；第一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少数民族委员 5 人。1958 年，黑龙江省第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90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39 人，占代表总数 10%。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省少数民族代表 5 人；第二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少数民族委员 3 人。1964 年，黑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59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34 人，占代表总数 7.4%；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代表 6 人；第三届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少数民族委员 2 人。黑龙江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没有召开。1974 年，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8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2 人，占代表总数 15.4%。1977 年，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000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90 人，占代表总数 9%；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代表 14 人；1979 年 12 月 27 日产生第五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少数民族委员 10 人。1983 年，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47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122 人，占代表总数 12.9%。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黑龙江省少数民族代表 16 人；第六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少数民族委员 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至 195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原东北人民政府“民族区域自治实施方案”精神，黑龙江省松江省朝鲜族、蒙古族、达斡尔族聚居地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相继建立了 8 个县辖民族自治区；其中朝鲜族自治区 5 个，蒙古族自治区 2 个，达斡尔族自治区 1 个。

195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精神，黑龙江省更改了县辖民族自治区建制，先后建立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和 54 个民族乡（朝鲜族乡 30 个，蒙古族乡 8 个，达斡尔族乡 5 个，鄂伦春族乡 4 个，赫哲族乡 2 个，满族乡 2 个，鄂温克族乡 1 个，民族联合乡 2 个）。人民公社化时期，民族乡均被撤销。

198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以后，黑龙江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开始恢复或新建民族乡。至 1985 年末全省共有民族乡 37 个；其中满族乡 4 个，朝鲜族乡 16 个，蒙古族乡 3 个，达斡尔族乡 3 个，鄂伦春族乡 5 个，赫哲族乡 3 个，民族联合乡 3 个。

国家在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同时，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956 年，黑龙江省举办了省民族干部训练班，培训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

1983 年，创建了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校。1985 年将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校改建为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从 1983 年至 1985 年已培训各民族干部 600 余人。

1980 年，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干部为 39 765 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 4.41%，其中满族 16 493 人，朝鲜族 15 446 人，回族 4 468 人，蒙古族 2 085 人，达斡尔族 808 人，锡伯族 49 人，鄂伦春族 78 人，赫哲族 71 人，鄂温克族 29 人，柯尔克孜族 7 人。1983 年，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干部 42 663 人，其中省级 1 人，厅级 39 人，处级 763 人。1985 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增至 4.3 万余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经济得到了发展。朝鲜族主要从事水稻生产；蒙古、达斡尔、鄂温克、柯尔克孜族从事牧业、农业生产；鄂伦春族从事农、林、猎业生产；赫哲族从事渔业生产；满族、锡伯族和在农村的回族从事农业生产。

为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国家每年拨专款予以扶持。尤其在 1984 年以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每年拨款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安排生活都在 400 万元以上。由于国家的大力扶持，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林、牧、副各业不断发展。据 49 个县(区)少数民族村统计，1984 年粮食总产量达 9.2 亿斤，商品粮 3.77 亿斤。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绥化等市少数民族向国家和市场提供牛肉 900 万斤，羊肉 1 000 万斤，鲜奶 16 468 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农业收入 2.3417 亿元，林、牧、渔等多种经营收入 7 996 万元，全年总收入 3.1413 亿元，人均收入 380 元。东部水稻产区人均收入 600 元，西部牧、农区人均收入 320 元。少数民族地区产粮超万斤的有 21 175 户，占少数民族农户总数的 23%，收入超万元的有 826 户。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黑龙江少数民族文教、卫生、体育、科技等事业比较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种状况有了很大改变。黑龙江省教委专设了民族教育处，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设有文教处，省教育学院设有民族教研进修部。到 1985 年全省已有少数民族中小学 648 所，民族师范学校 2 所、民族农民中专 1 所。全省在校少数民族大学生 2 990 人，研究生 104 人，就读民族中、小学学生 7.8 万余人，适龄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中小学学生巩固率、合格率，均有一定提高。民族教育发展较快的朝鲜族，有 479 所中小学，用本民族语文授课，已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90 所蒙古族中小学以汉语授课为主增设蒙古语文课，其中 9 所小学一年级开始以蒙古文授课为主增设汉语课。在大学

招生考试中，省教委对朝鲜族、蒙古族考生开设乙类试题，用本民族语文答卷。对蒙古、达斡尔、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等少数民族考生放宽了录取分数段。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县、民族乡建立健全了文化馆、文化站、俱乐部，有的还建立了图书馆、阅览室。到 1985 年全省有民族文化馆 7 所，文化站 36 所，文化团体 4 个，民族文化工作专兼职人员 3 000 余人。1983 年、1984 年，举办了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涌现出一批优秀演出队、优秀演员、优秀民族文学工作者、民间文学搜集者、优秀节目、优秀作品在省获奖。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尊重。少数民族报纸《黑龙江朝鲜文报》的发行量已达 4.3 万份。《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朝鲜语部，每天朝鲜语播音 5 小时，全省有 13 个市、县广播电台（站）设置了朝鲜语广播节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台设置了蒙古语广播节目。《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自 1976 年建立以来，已出版各类图书 70 余万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组织少数民族卫生医疗队，在鄂伦春、蒙古、达斡尔等民族聚居地区开展了疾病普查防治工作。1983 年，省医疗队又对朝鲜族、赫哲族流行的肝吸虫病，进行了普查和防治。到 1985 年，全省有民族医院、卫生院 54 所，卫生所 416 所。在民族医院、卫生院所工作的少数民族医务人员 965 人，其中主任医师 15 人、主治医师 58 人、医士 490 人、护士 396 人。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对少数民族也给予了适当照顾。1984 年 8 月 2 日，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出《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倡导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柯尔克孜族（包括同其他民族通婚的），可生育 3 胎。蒙古、回、朝鲜及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夫妇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可生育 2 胎；人口较多的满族，夫妇双方均为满族农民者，也可生育 2 胎。

少数民族体育工作得到重视。少数民族运动员在滑冰、摔跤、秋千等项比赛中多次获得好成绩。1982 年，举办了黑龙江省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地还不定期地举办“莫勒真”、“那达慕”、“敖包”等群众性的文体大会，进行民族传统文化活动和体育比赛。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科学技术应用、普及工作已经开展起来。东部朝鲜族农

民大都改变了当地沿用的水稻直播方法，采用了旱育稀植、科学用水、药剂灭草等新技术；西部民族村屯少数民族在畜牧业生产中，采用冻精配种、围栏草场等新技术、新措施，促进了畜牧业生产。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985年冻精配母牛达1万头，畜群中改良黄牛达80%以上，许多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受到表彰，获得荣誉证书。1983年，获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的22人，获荣誉证书的172人。

四

东北沦陷时期，黑龙江地区少数民族在日伪的统治下，政治上遭受压迫，没有自由和平等权利；经济上饱受剥削，生活十分悲惨。有的民族如鄂伦春族、赫哲族，已濒临灭绝的境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颁布宪法，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获得了平等，成为国家的主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各民族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团结日益增强。

为了增强各民族之间相互了解、相互学习、增进友谊和团结，1956年至1985年，全省组织少数民族参观团、考察团到省内外参观考察以及参加国庆观礼等共28次；其中参观团、观礼团25次，民族工作考察团1次，干部代表团1次，亲人回访团1次。

反右派斗争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党的民族政策被破坏，许多民族干部和民族上层人士遭到打击，民族关系受到严重损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全省开展了民族政策再教育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1980年春节前，省及各地、市分别组织了春节慰问团，深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进行慰问，听取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意见、要求，了解了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生活等方面情况，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改正了1957年少数民族干部506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问题，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制造的2500余名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冤假错案，修缮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毁坏的伊斯兰教“清真寺”，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增进了全省的民族团结，涌现出一大批民族团结先进典型。1982年11月，召开了全省民族团结经验交流会，有23个单位在会上介绍了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经验。1983年11月，举行了全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会上总结了全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定期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正确处理民族间的矛盾和纠纷；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改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经验，表彰了民族团结先进集体109个，民族团结先进个人51人，其中汉族21人，满族1人，朝鲜族11人，回族8人，蒙古族3人，达斡尔族4人，锡伯族1人，鄂伦春族2人。

为加强少数民族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及各地、市、县相继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省政协设立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工作干部共300余人。为发展民族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相继建立了省民族研究所、省民族干部学院、省满语研究所、省民族博物馆、省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省教委民族教育处、黑龙江新闻社（朝鲜文报社）、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朝鲜语部、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省朝鲜族教师进修学院、省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省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牡丹江市朝鲜族图书馆、牡丹江朝鲜族歌舞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歌舞团、哈尔滨市朝鲜族医院、哈尔滨市回民医院、牡丹江市朝鲜族医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医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中医蒙医院、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族结核病防治院。

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省民委）是省政府管理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省民委于1954年8月，由原松江、黑龙江两省民族工作部门合并组建。省委统战部部长张瑞麟兼主任。1958年7月，高锡堂为主任。“文化大革命”时期被解散。1978年7月，恢复省民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金浪白兼主任。1983年7月，省政协副主席李敏兼主任。

省民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

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教育、科技、文化事业；管理民族事务，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建设“四个”现代化事业中，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1. 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参与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

补助专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工作，负责民族统计工作。

2. 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特殊情况和问题，参与制定有关的政策和措施。

3. 参与管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和民族区、民族乡（镇）的政权建设，负责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它民族法律法规事宜。

4. 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和处理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

5. 研究民族理论和政策。组织对全省民族情况的系统调查和对民族问题的综合研究，参与研究和拟定有关民族问题的政策和法规。

6.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民族政策、法规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7. 参与研究和制定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管理所属民族研究所和民族干部学院、民族中专。

8. 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和改革等工作，保障少数民族语言平等，开展八省、区蒙古语文协作和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工作。

9. 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鉴定工作。

10. 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

11. 组织接待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有关民族事务的学者、团体参观、考察、访问事宜。

12. 指导基层民族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广大职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关怀下，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努力，为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改善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提高少数民族生活水平等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民族工作模范。1985年9月12日，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全省民委系统20个先进集体和63名民族工作模范光荣称号，并发给奖章和证书。

第一篇

满 族

第一篇 满族

第一章 历史

第一节 民族源流

满族，黑龙江地区世居民族。直系先人为明代女真（亦称女直），女真族在宋朝时期曾建立地方政权，国号金。上溯隋唐时称靺鞨、南北朝称勿吉，秦汉时称挹娄，周代以前称肃慎。考古发掘出的镜泊湖莺歌岭原始社会遗址，为三、四千年前肃慎人的村落遗址。

商周时期，肃慎也称息慎。《史记·五帝本纪》载：“南抚交趾……北山戎·发·息慎”。

战国和秦汉时期，称肃慎为挹娄，活动于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至靺鞨海峡与日本海北部的广大地区及今辽宁、吉林东部等地。

265—420年（魏咸熙二年至东晋元熙二年）称挹娄为勿吉。《魏书·勿吉传》载，勿吉“在高句丽北”；“去洛（阳）五千里”；“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今松花江）”；“国南有徒太山，魏言‘大白’（即长白山）”。辖境比挹娄大，已囊括夫余之地。

581年（隋开皇元年）称勿吉为靺鞨。《北史·勿吉传》称：“勿吉，一曰靺鞨，靺鞨内分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等七部”。后黑水发展壮大为16部落，散居在依兰以北、瑗瑋以东、黑龙江下游两岸。

629年（唐贞观三年）靺鞨黑水部屡向唐王朝纳贡，往来频繁。722年（开元十年），靺鞨首领倪属利稽到长安朝贡，被唐玄宗命为勃利州刺史。725年（开元十三年），朝廷设黑水军、黑水府，黑水部酋长为都督、刺史，直接管辖黑水靺鞨地区。

698年（圣历元年），靺鞨粟末部首领乞乞仲象之子大祚荣，渡过辽河，东归奥娄河靺鞨故地，于“旧国”（今吉林敦化附近）和东牟山一带，建立地方政权，国号“震国”（即渤海国），自立为震国王。705年（神龙元年），唐中宗李显派使臣抚慰大祚荣。大祚荣遣子入侍，以示臣服。713年（开元元年），唐廷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授忽汗州都督。震国去靺鞨号，专称渤海，成为唐朝的地方民族政权。755年，都城迁至上京龙泉府（今宁安县东京城镇）。

辽灭渤海后，契丹人称靺鞨为女真（诸申）。《资治通鉴》注，女真之名见于后唐926年（天成元年）。因避辽兴宗耶律宗真之讳称为“女直”。后来女真人又分为两部，大抵是粟末靺鞨，女真人加入辽籍，史称“熟女真”，黑水部女真人称为“生女真”。生女真各部中的完颜部最为强大。

北宋初期（10世纪末），完颜部第四代首领绥可率部迁至安出虎水（今阿什河）流域定居。公元11世纪初，完颜部强大之后，开始兼并邻近诸部，逐渐形成一个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辽朝封乌古乃为生女真节度使。完颜部继续统一女真各部，势力已达松花江下游和黑龙江中游及图门江一带。1113年，阿骨打继位任都勃极烈（勃极烈意为部长）辽廷授以节度使称号。1115年（收国元年），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在完颜阿骨打率领下反抗辽朝，建立政权，国号大金，建都于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县南白城子）。金朝先后经过10个皇帝，于1234年（天兴三年），被蒙古汗国灭亡。

元朝，留在黑龙江地区的女真族又分散为部落。朝廷以依兰为中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中、下游，东达海岸地区“设官牧民”，初置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邻，孛苦江5个万户府，后又在黑龙江入海处设征东元帅府，在乌苏里江流域设阿速古儿千户所，在海滨地区设鲸海千户所，在黑龙江下游设兀者野人、乞列迷等诸军万户府，“随俗而治”。“名仍旧俗，无市井城廓，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也从事农业生产。

明朝，女真按其分布分作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部分。

建州女真分布于今长白山、牡丹江、绥芬河一带，聚居于今宁安县和吉林省珲春县；海西女真分布于呼兰河至松花江下游一带，阿城县和扶余县之间；野

人女真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及乌苏里江以东。

1403年(永乐元年)明朝在建州女真地区设建州卫,首任指挥使为阿哈出。因被野人女真所逼,渐由北部南迁,至1436年(正统元年),迁至辽宁新宾一带。1416年(永乐十四年),由三姓南迁的猛哥帖木儿奉命建立建州左卫,不久被野人女真所杀,其子董山嗣位,但叔父凡察不服,朝廷又置建州右卫。建州左、右卫继续南迁。1436年(正统元年)迁至辽宁新宾一带。1465—1487年(成化年间),又迁至辽宁浑河和苏子河一带。

1583—1593年(万历十一年至二十一年),建州左卫首领努尔哈赤以祖父遗甲十三付起兵统一建州五部,即苏克素护河部、浑河部、完颜部、栋鄂部、哲陈部,兼并了鸭绿江部。占有抚顺以东至鸭绿江、长白山地区。继之,又挫败了科尔沁、叶赫、哈达、乌拉、辉发、锡伯、瓜尔佳、朱舍里、讷殷九部联军3万人的进攻,兼并了长白山北侧朱舍里、讷殷两部。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赤驻军绥芬河、牡丹江流域窝集部。在统一过程中,努尔哈赤建立了牛录,每牛录编300人,设一牛录额真,即佐领;五牛录为一甲喇,设一甲喇额真,即参领;每五甲喇构成一个固山,即旗,首领为固山额真,即统领。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把诸固山编为黄、白、红、蓝4旗。1615年(万历四十三年),又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4旗,统称八旗。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建立金国(史称后金)。

1636年(清太宗崇德元年),皇太极改女真为“满洲”,改国号为“清”。增编汉军八旗佐领(牛录)167个,蒙古八旗佐领129个,满洲八旗佐领319个。黑龙江上游的少数民族实行“按丁披甲”;“均隶八旗”。这部分人亦统称伊彻满洲(新满洲)139个姓氏。留在原居住地的其他各族人皆以村屯或氏族为单位,“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

1644年(顺治元年)3月,明朝灭亡,清朝定都北京,以白山黑水为祖宗发祥之地。在宁古塔(今宁安)驻军,1647年(顺治四年)设牛录章京。1653年(顺治十年),设昂邦章京,管辖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域。宁古塔驻防各类章京受朝廷与盛京双重领导。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为抵抗沙俄侵略,清朝在黑龙江北旧瑗珲城置黑龙江将军。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黑龙江将军南迁墨尔根(今嫩江县)瑗珲只留城守尉驻守。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又置墨尔根城副都统与黑龙江将军衙门合署办公。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黑龙江将军迁至卜奎(今齐齐哈尔城)。